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蔡亞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09 吳龍建律師

10 陳秉宏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
12 易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81、8054、9647號），提
14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7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

19 理由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
22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23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
24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25 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
26 訴人即被告蔡亞倫（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
27 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3、24
28 0、241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科刑（含定應執行
29 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
30 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

人則主張：被告在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有自白，且無犯罪所得，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等語。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如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康大」、「荔枝」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判斷：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因無證據足證被告實際獲有報酬，而無犯罪所得，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又被告於偵查期間、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並自白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原審及本院筆錄在卷可憑（警二卷第14頁，警三卷第4頁，原審卷第101、262、289頁，本院卷第99、268頁），故被告上開所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茲比較如下：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綜上析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故縱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就被告洗錢犯行部分，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因被告所犯上開8罪，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其所犯上開8罪，雖均符合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減刑事由，亦僅能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就該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原判決所處之刑」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固非無見。惟查：

- 01 1.就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期間、
02 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並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足
03 認被告就本案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
04 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
05 刑，原判決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尚屬未恰。被告上訴
06 認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 07 2.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被告就其被訴洗錢行為部分，應
09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
10 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亦屬未合。
- 11 3.綜上，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量刑基礎已生變動，自應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8罪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
13 撤銷改判。
-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5 途徑賺取財物，僅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成為詐欺集團層層分工之一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致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分別受有16,039元至129,996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不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顯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因成立想像競合而未能依前述規定減刑，然仍應於量刑予以審酌)，且於原審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張志賢、被害人陳濬、劉新庭調解成立，並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張志賢3萬元、被害人陳濬2萬元、劉新庭1萬元完畢，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均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匯款憑證、告訴人、被害人刑事陳述狀、被告刑事陳報狀暨匯款憑證各3份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73至183、189至199頁），足見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部分彌補；併考量其有賭博、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地位、犯罪之情節、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0、2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不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雖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惟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或檢察署偵辦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為免日後重覆定刑，揆諸前揭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故本案就被告所犯之罪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蔡書瑜
　　　　　　　　　　　　法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地點、金額	原判決所處之 刑	本院主文
1	張舜程 (提告)	解除盜刷 訂單	111年12月29 日 18 時 59 分， 16,039 元。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111年12月29 日20時2分、 20時3分，在 高雄市○○	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	余翊慈 (提告)	開通拍賣 帳號	(1)111年12月 29日17時4 4分，44,1 23元。 (2)111年12月 29日18時2 6分，29,9 89元。 (3)111年12月 29日19時4 1分，16,1 23元。	(戶名：黃佳 琪)	區○○路0巷 00○0號之全 家超商 鳳松 濱湖店，跨 行轉出16,01 5元、提領1 6,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 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	廖柏維 (提告)	解除盜刷 訂單	(1)112年1月6 日 20 時 28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 帳	112年1月6日 20時59分至2 1時4分，在	有期徒刑壹年 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分，49,99 8元。 (2)112年1月6 日20時30 分，49,99) 8元。 (3)112年1月6 日21時6 分，30,00 0元。	號：000000 000000 號帳戶(戶 名:徐貴霖)	高雄市○○ 區○○路00 號之萊爾富 超商高縣仁 忠店，提領1 0萬元、10萬 元、10萬 元、8萬元。		
4	陳澧	解除分期 付款設定	(1)112年1月6 日20時40 分，29,98 6元。 (2)112年1月6 日20時42 分，20,12 3元。 (3)112年1月6 日21時13 分，19,12 3元。			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5	陳家翎 (提告)	解除會員 升級	(1)112年1月6 日20時24 分，49,98 5元。 (2)112年1月6 日20時26 分，49,98 5元。 (3)112年1月6 日20時39 分，29,98 5元。			有期徒刑壹年 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叁 月。
6	張志賢 (提告)	解除會員 升級	112年1月6日 20時27分，9 9,988元。			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7	劉新庭	解除扣繳 年費設定	112年1月7日 14時36分，2 9,990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	112年1月7日 15時11分至1 5時12分，在 高雄市○○ 區○○路000 號之統一超 商溪埔門 市，提領10	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8	鄭旻杰	解除定期 扣款	(1)112年1月7 日14時36 分，49,98 9元。	(戶名:蔡淑 茹)		有期徒刑壹年 叁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續上頁)

01

			(2)112年1月7 日14時37 分，42,02 2元。		萬元、2萬 元。		
--	--	--	--	--	-------------	--	--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 分偵字第11270254300號卷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 分偵字第11270519500號卷	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 分偵字第11270680400號卷	警三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 612號卷	他一卷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 103號卷	他二卷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 054號卷	偵卷
7	原審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21號卷	原審卷
8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00號卷	本院卷